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
承辦人：劉家鈴
電話：23149120警用2150
傳真：23319584
電子信箱：az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預字第113016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條文

(35339841_1130160867_1_ATTACH1.pdf、35339841_11301608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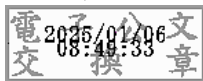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警察局代決)

